

ORIENTAL UNION HOLDINGS LIMITED

東聯控股有限公司*

(將會改名為「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東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利潤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104	69,306
直接經營成本		(35,963)	(35,261)
銷售成本		—	(19,278)
		<u>7,141</u>	<u>14,767</u>
其他收益	3	1,842	1,053
行政管理開支		(41,415)	(65,63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	473	(5,404)
		<u>(31,959)</u>	<u>(55,221)</u>
經營虧損	5	(31,959)	(55,2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09)	(5,144)
攤銷商譽		(19,516)	(6,124)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6	(190,430)	—
應收貸款撥備		(13,502)	(4,065)
就潛在投資支付按金之撥備		(27,1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2,808)	—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變現之儲備		—	23,322
		<u>(298,394)</u>	<u>(47,457)</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98,394)	(47,457)
稅項	7	—	93
		<u>(298,394)</u>	<u>(47,36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98,394)	(47,364)
少數股東權益		174	176
		<u>(298,220)</u>	<u>(47,188)</u>
年內虧損淨額		(298,220)	(47,188)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19.6仙)</u>	<u>(3.8仙)</u>

附註：

1.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兌換
- (c)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d)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增會計衡量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載列財務報表之結構及其內容之最低要求。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財務影響為現時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取代早前所規定之綜合已確認盈虧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兌換之換算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利潤表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早前本集團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形式。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按三個項目呈列：經營活動、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而並非早前所規定之五個項目。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或（如適用）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早前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量準則，連同就此之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早前就僱員福利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構成轉變。此外，現時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

2. 明細資料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數個營業部門 —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證券買賣、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明細資料之依據。

主要業務載述如下：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5,172	—	17,932	—	43,104
分部門業績	1,688	—	(4,726)	(4)	(3,042)
利息收入					36
集團費用					(23,629)
企業融資費用					(5,324)
經營虧損					(31,95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	—	(2,999)	(3,009)
攤銷商譽	—	—	—	(19,516)	(19,516)
應收貸款撥備	—	—	—	(13,502)	(13,502)
就潛在投資支付按金之撥備	—	—	—	(27,170)	(27,17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	(12,808)	—	(12,808)
聯營公司之確認減值虧損	—	—	—	(190,430)	(190,430)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98,394)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98,394)
少數股東權益					174
年內虧損淨額					(298,220)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44	—	18	69	331
攤銷商譽	—	—	—	19,516	19,516
折舊	320	—	3,799	1,154	5,273
撥回預付租金	(1,425)	—	—	—	(1,425)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90,430	190,430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8,761	22,380	18,165	—	69,306
分部門業績	(9,554)	(5,895)	(1,321)	(5,293)	(22,063)
利息收入					132
集團費用					(28,371)
企業融資費用					(4,919)
經營虧損					(55,22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436)	—	—	(1,708)	(5,144)
攤銷商譽	—	—	—	(6,124)	(6,124)
應收貸款撥備	(4,065)	—	—	—	(4,0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	—	—	—	(225)
於認股權證到期時變現之儲備					23,322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7,457)
稅項					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7,364)
少數股東權益					176
年內虧損淨額					(47,188)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673	—	1,430	1,214	3,317
攤銷商譽	—	—	—	6,124	6,124
折舊	263	—	5,244	1,891	7,398
攤銷預付租金	1,295	—	—	—	1,295
撇銷預付租金	4,997	—	—	—	4,997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分析，而不論貨物／服務之來源地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虧損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43,104	46,926	(3,038)	(10,875)
香港	—	22,380	(4)	(11,188)
	<u>43,104</u>	<u>69,306</u>	<u>(3,042)</u>	<u>(22,063)</u>
利息收入			36	132
集團費用			(23,629)	(28,371)
企業融資費用			<u>(5,324)</u>	<u>(4,919)</u>
經營虧損			<u>(31,959)</u>	<u>(55,221)</u>

於二零零二年經營虧損貢獻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便更適當地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業績。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6	132
豁免結欠貿易債權人之款項	<u>1,751</u>	<u>—</u>

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包括：		
撥回／（撇銷）預付租金	1,425	(4,997)
呆壞賬撥備	<u>(952)</u>	<u>(407)</u>
	<u>473</u>	<u>(5,404)</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租金	—	1,295
折舊	5,273	7,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7	4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	—
	<u> </u>	<u> </u>

6.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69,515	—
就聯營公司結欠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915	—
	<u> </u>	<u> </u>
	<u>190,430</u>	<u> </u>

7.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8)
上年度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	111
	<u> </u>	<u> </u>
	<u> </u>	<u>93</u>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在各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98,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47,1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521,541,000股（二零零二年：1,245,689,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8,2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度約69,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3,100,000港元，減幅為37.8%。

面對鹽田之貨運代理服務不斷擴展，加上日漸趨向由大陸港口直接付運往海外目的地，本集團之貨運代理業務處於關鍵階段。為應付種種不利因素之負面影響，本集團計劃令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海外市場，並藉減省成本及精簡業務以增加本身競爭力。

營運回顧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業績優於去年度。主要由於蛇口及鹽田之貨運代理營運商給予更相宜之裝載費用，因而加劇了區內本來經已熾熱之競爭，令營業額由去年度約28,8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25,200,000港元，降幅為12.5%。

儘管營業額下降，然而，本集團已能夠由去年度之經營虧損約9,600,000港元改善至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約1,700,000港元。管理層早已致力節省成本並提升效率，現已取得成果。

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並因而就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12,800,000港元。

由於上海之集裝箱堆場進行大型保養工程，可使用之營運面積減少，因而令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下降。整體營業額略降1.3%，由去年度約18,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7,900,000港元。經營虧損由去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700,000港元。

由於路費減價之利好因素及管理層已採取加強控制成本之措施，經營業額可望改善。基於市場有顯著增長之事實，董事對維持市場佔有率充滿信心，並預期營業額可錄得穩定增長。

為中國之藥劑師遙距教育及持續醫學教育提供衛星及互聯網支援服務

初步預計東迅發展有限公司（「東迅」）將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展開業務。東迅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透過衛星及互聯網為藥劑師提供遙距專業教育服務。

除東迅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購入Independent Islands Limited（「IIL」）之45%股本權益。IIL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透過衛星及電腦網絡，以遙距方式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予醫學界執業人士之持續教育、鄉村醫生教育、駐院醫生標準培訓、醫生全科及在職認證培訓。

由於新任管理層對衛星、電腦及互聯網網絡之業務並無專業知識，遂決定不再為此等項目注入財務資源。本集團考慮就未攤銷商譽及該等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作出減值，並就此引致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90,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零三年 員工數目	二零零二年 員工數目
香港	16	43
中國	212	275
總計	<u>228</u>	<u>31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8名員工，包括16名香港員工及212名內地員工。本集團繼續參照支薪水平及組合、市場總體情況及個人表現，以審閱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以股東資金及業務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全部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或無抵押債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75,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13,500,000港元，主要分別以流動負債總額約45,5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4,700,000港元作為融資。

本集團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從業務產生資金，加上下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述供股事項帶來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來年將具備充裕資金應付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中國，預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資金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1) 經營虧損約32,000,000港元；
- (2) 攤銷商譽約19,500,000港元；
- (3) 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90,400,000港元；
- (4) 應收貸款撥備約13,500,000港元；
- (5) 就潛在投資支付按金之撥備約27,200,000港元；及
- (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約12,8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藉著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股本」），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經削減股份」）。由於削減股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為數約152,001,977.37港元之金額將從本公司之股本賬註銷，並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用作抵銷部分累計虧損。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每10股經削減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生效（「股份合併」）。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不少於152,154,131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75,554,131股新股份將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事項」），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每股作價0.3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4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51,000,000港元。待供股事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供股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為117,000,000港元。基於上述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事項，認購價已由每股0.50港元調整為每股3.79港元。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後，本集團於本公司其中一家間接附屬公司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之60%股本權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為數10,000,000港元貸款之押記。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福海航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海航運」）、貨物之擁有人及／或有權就最後在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裝載貨物而興訟之人士，向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承租人及船隻「Sui Hang 982」及其船隊其他貨船之船主之擁有人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250/2000號）（「首宗訴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dom Liberty Limited（「Freedom Liberty」）確認，基於其作為「Sui Hang 982」之承租人已接獲有關訴訟之傳票。福海航運為「Zhu Yun 278」曾載運之一個貨櫃之貨運代理。而「Zhu Yun 278」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Sui Hang 982」在香港水域碰撞，事後「Zhu Yun 278」入水，並連同所有船上貨物沉沒。首宗訴訟之索償數額約為50,000美元，另加利息及相關費用，並根據侵權法提出。此案件現正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由於迄今尚未送達起訴書，故儘管訴訟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展開，惟原告人看似不大可能繼續進行首宗訴訟。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貨物之擁有人及／或有權就最後在船隻或貨船「Zhu Yun 278」裝載貨物而興訟之人士，向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船主及／或承租人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202/2001號）（「第二宗訴訟」）。「Sui Hang 982」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Zhu Yun 278」在香港水域碰撞，事後「Zhu Yun 278」入水，並連同所有船上貨物沉沒。第二宗訴訟之索償包括由該事件造成之損失，連同有關利息（有關損失及利息並無在索償書中述明）。Freedom Liberty因作為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承租人認收首宗訴訟之傳訊令狀而牽涉在第二宗訴訟中，而第二宗訴訟之被告為船主及／或承租人。此案件現正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該令狀尚未送達Freedom Liberty。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貨物之擁有人及／或有權就最後在船隻或貨船「Zhu Yun 278」裝載貨物而興訟之人士，向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船主及／或承租人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203/2001號）（「第三宗訴訟」）。「Sui Hang 982」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Zhu Yun 278」在香港水域碰撞，事後「Zhu Yun 278」入水，並連同所有船上貨物沉沒。第三宗訴訟之索償包括由該事件造成之損失，連同有關利息（有關損失及利息並無在索償書中述明）。Freedom Liberty因作為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承租人認收首宗訴訟之傳訊令狀而牽涉在第三宗訴訟中，而第三宗訴訟之被告為船主及／或承租人。此案件現正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該令狀尚未送達Freedom Liberty。
- (iv)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Wedge Marine Limited向本公司（「第一被告」）及兩名其他被告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18/2002號）（「第四宗訴訟」），追討為數408,347.90美元及106,877.66英鎊之款項，連同利息及相關費用。第四宗訴訟中之索償乃有關本公司一前附屬公司以前未付租船租金連利息及訟費之索償，而本公司被指稱已就該前附屬公司之履約及付款作出擔保。訴訟各方正處理審訊前事項。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深信本公司有一定機會就Wedge Marine Limited提出之索償成功地提出抗辯。
- (v)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Total Resources Limited（「Total」）發出區域法院傳訊令狀向本公司追討有關借調一名秘書所提供之服務而宣稱欠負Total之費用304,000港元。本公司已提出抗辯及反索償，其後Total將申索金額提高至1,064,000港元，而有關事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起轉介高等法院審理。

前景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變動，董事會之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有所改變。新董事會正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

全球經濟隨著伊拉克戰事結束而反彈，而香港經濟亦隨著非典型肺炎過去而復甦，由此，管理層將致力開拓新投資機會。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削減成本、妥善調配資源及精簡業務，務求貫徹提升本身競爭力之政策。

詳盡之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及45(3)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三樓敘賢廳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節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在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冠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2017-20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